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勁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梓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瑞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思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零伍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對於原判決不服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